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召集人：杨运灯
- 会议主持人：杨运灯
-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职工 42 人，实际出席职工 30 人，占公司职工总人数 71.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沉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尤沉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一致。尤沉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